



TO: 先生/小姐

# 富邦人壽金給力防癌健康保險(CLV)

## 商品特色

- ★一次應急！依罹癌不同階段提供一次應急給付，最高可領保額110%
- ★安養支援！確診癌症(重度)，每月給付最高長達4年
- ★壽險保障！身故保障【限未罹患癌症(重度)】擇優給付
- ★豁免保費！貼心提供癌症(重度)及一至六級意外失能豁免保險費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保障內容

30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金給力防癌健康保險(CLV)」，繳費20年，保額100萬元，月繳保險費3,883元。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詳細給付說明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限制
滿期保險金 (限未罹患癌症(重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即領回金額932,000元【註1】(保險年齡屆滿79歲仍生存)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罹患癌症保險金 【註2】	癌症(初期)【註3】	給付以一次為限
	癌症(輕度)【註4】	給付以一次為限
	癌症(重度)【註5】	給付以一次為限
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 【註6】	① 診斷確定日後之每一週月日	除有第②、③項之情形外，給付本項完畢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② 診斷確定日之第2個週年日仍生存者，於該週年日後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	
	③ 診斷確定日之第3個週年日仍生存者，於該週年日後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	
一至六級意外失能豁免保險費	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除有第③項之情形外，給付本項完畢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限未罹患癌症(重度))	Max(當年度保險金額，身故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註2】被保險人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癌症(初期)」、「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二項以上者，富邦人壽就罹患「癌症(初期)」、「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所給付之「罹患癌症保險金」，均各以一次為限。但被保險人先罹患「癌症(重度)」後再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富邦人壽僅依條款約定給付「癌症(重度)」之「罹患癌症保險金」，且不再負「癌症(初期)」、「癌症(輕度)」之「罹患癌症保險金」給付之責。【註3】癌症(初期)係指：1.原位癌或零期癌。2.第一期惡性類癌。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註4】癌症(輕度)係指：1.慢性淋病性白濁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2.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3.第一期前列腺癌。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以下之乳頭狀癌。6.邊緣性卵巢癌。7.第一期黑色素瘤。8.第一期乳癌。9.第一期子宮頸癌。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註5】癌症(重度)係指：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註6】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至保險期間屆滿前的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癌症(重度)者，富邦人壽僅給付一項「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癌症(重度)」之「罹患癌症保險金」者，除應同時給付依條款約定之「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外，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投保規則】(詳細規則請參閱現行各項規定)

- 保險年期：至保險年齡79歲屆滿
- 繳費年期：20年
- 投保年齡：電話線上招攬年齡限制：18足歲~50歲
- 投保保額：(以10萬元為單位)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最低保額：50萬元
- 保費折扣：
  - 首期一匯款：總應收保費之1%(註)
  - 首、續期一金融機構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之1%(註)
  - 續期一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之1%(註)
- 累計本險種最高保額：300萬元
- (累計總額請參閱現行規定)
-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 ※註：總應收保費之1%係指保單如可附加附約，折扣為總保費(主約+附約)1%。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金給力防癌健康保險(CLV)  
 【商品文號】：114.03.10富壽商精字第114000047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重度)安養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至六級意外失能豁免保險費、滿期保險金  
 「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天之期間。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係代理銷售，就本保險商品契約內容不負任何義務、責任或保證。富邦人壽保留核保及承保與否之權利。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19%，最低21.4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fubon.com/life/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計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16歲 男性	35歲 男性	50歲 男性	16歲 女性	35歲 女性	50歲 女性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9.09%	13.01%	18.56%	8.81%	13.44%	20.08%
3	12.02%	17.33%	24.90%	11.77%	17.96%	26.99%
4	13.55%	19.55%	28.10%	13.26%	20.20%	30.52%
5	14.47%	20.90%	30.13%	14.23%	21.64%	32.76%
10	21.80%	31.66%	46.60%	21.44%	33.13%	50.77%
15	22.76%	33.33%	50.46%	22.45%	35.33%	54.70%
20	23.28%	34.75%	54.40%	23.16%	37.19%	58.30%

- 「富邦人壽金給力防癌健康保險」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